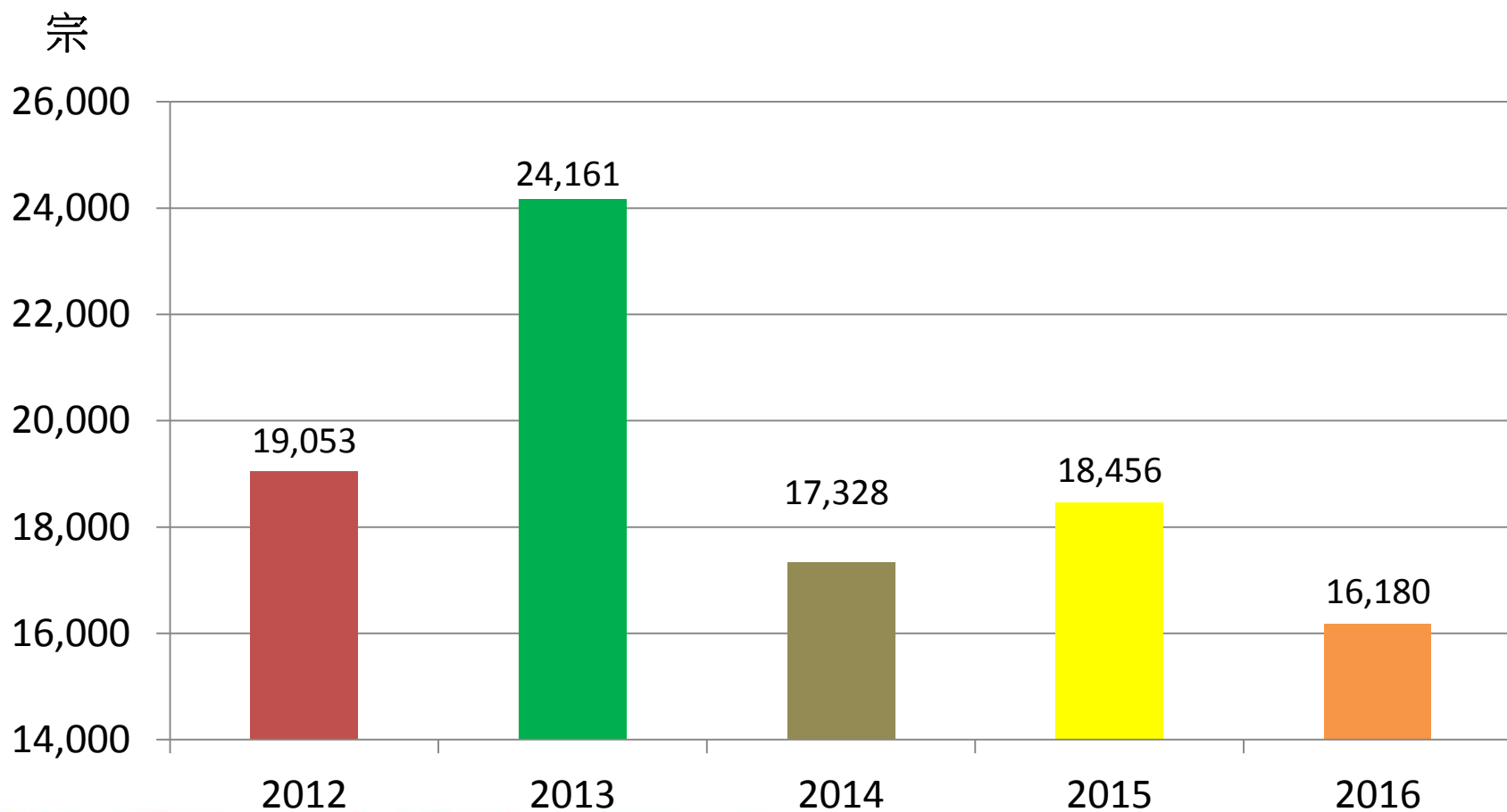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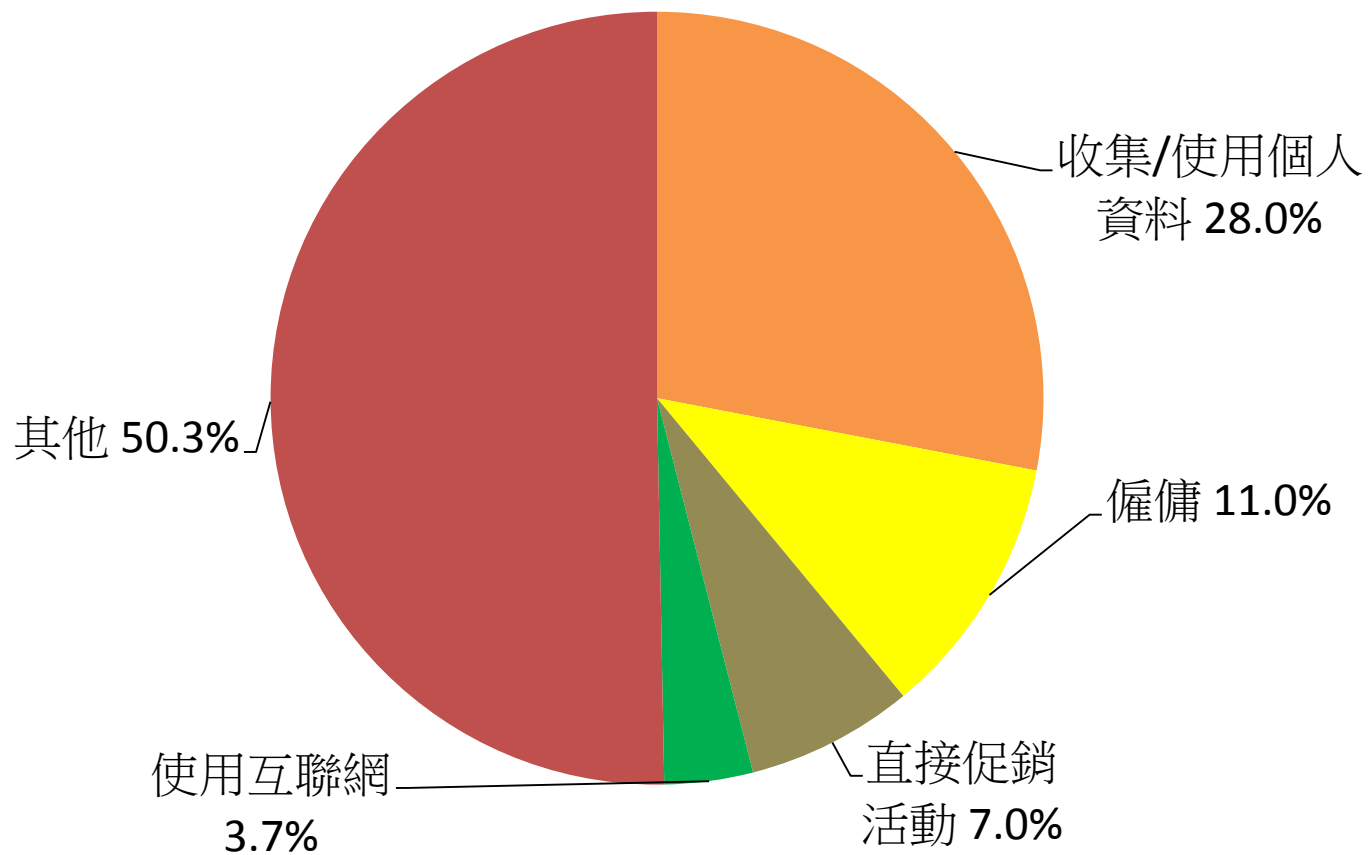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6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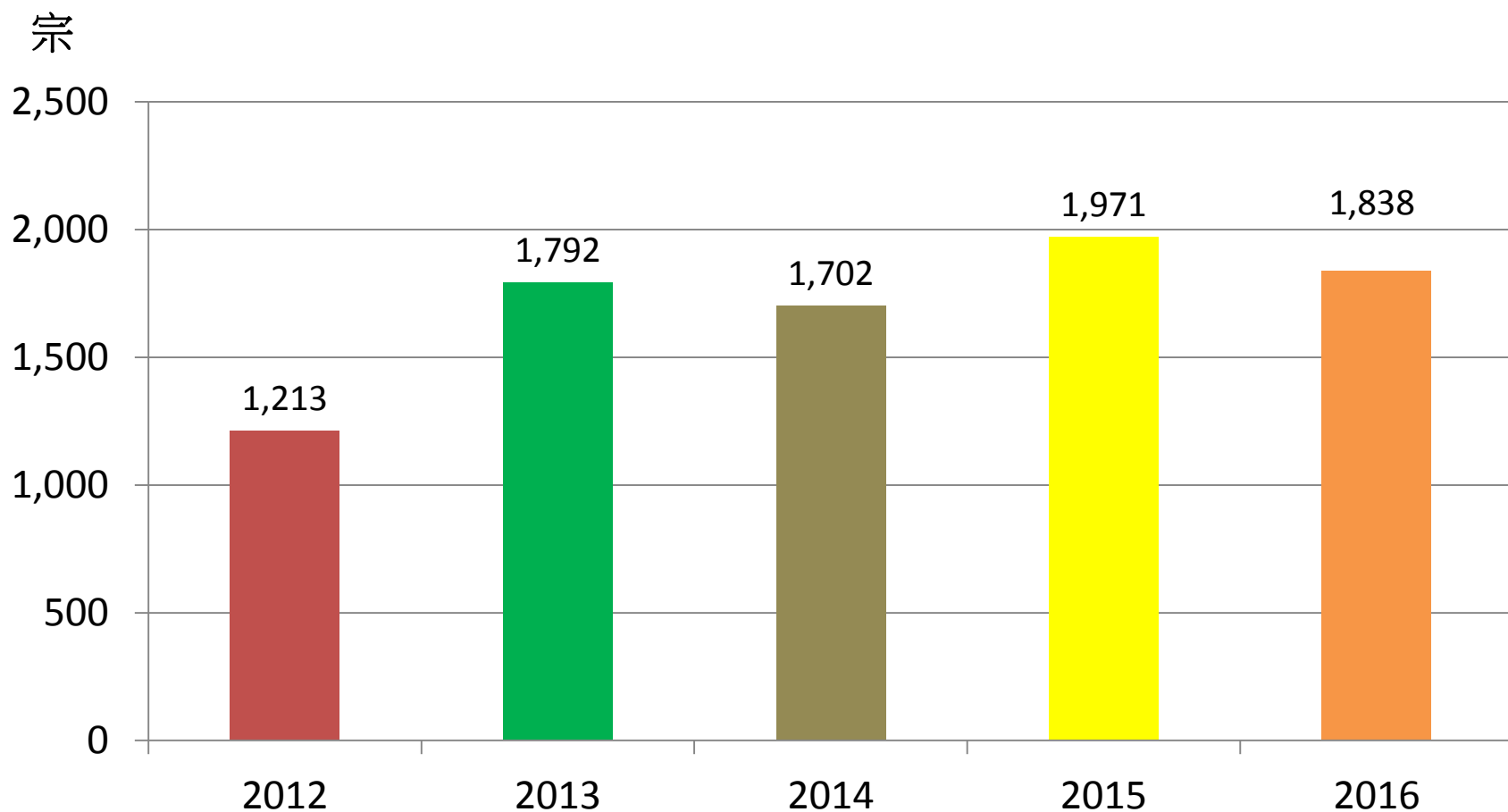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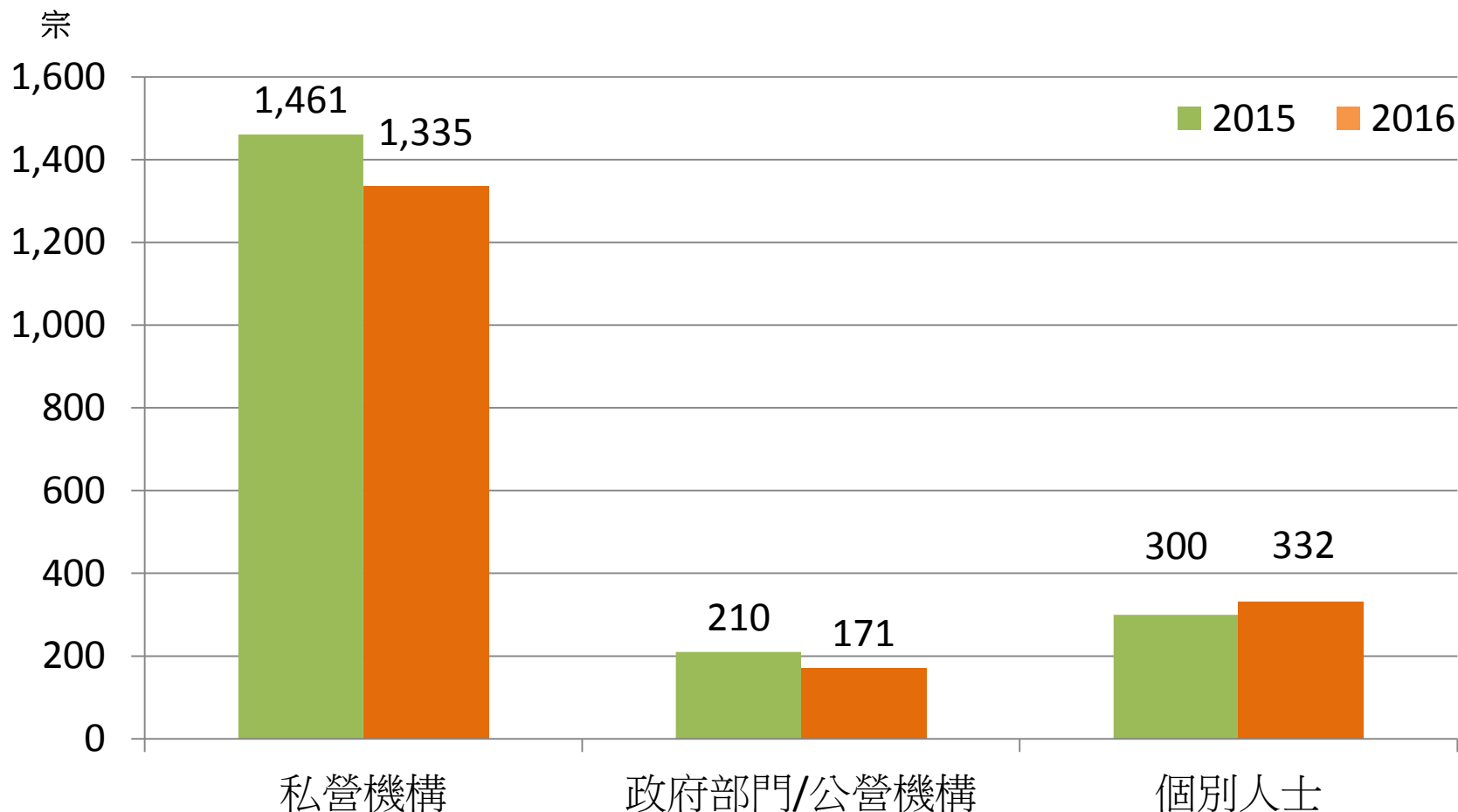
2016年主要查詢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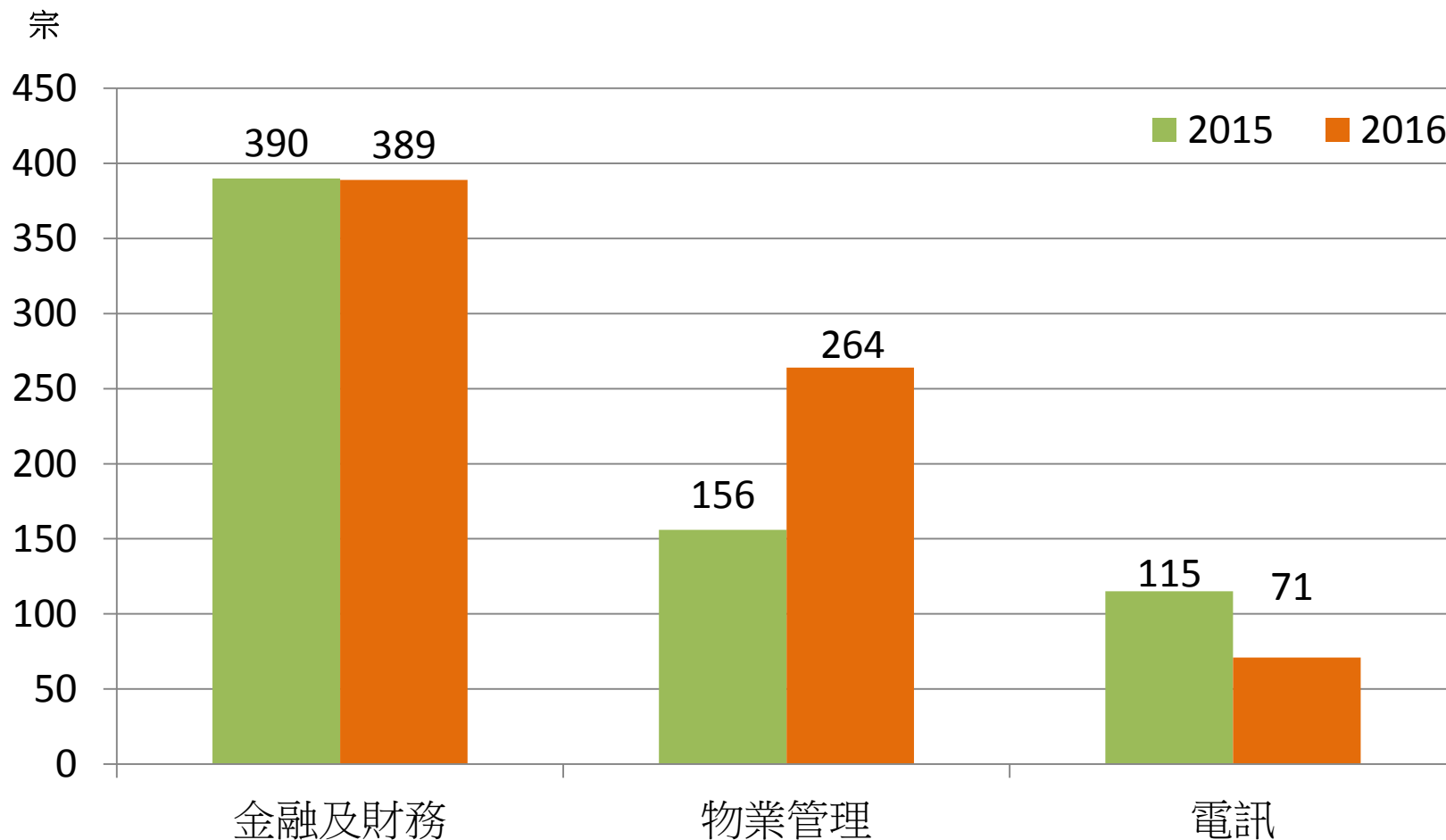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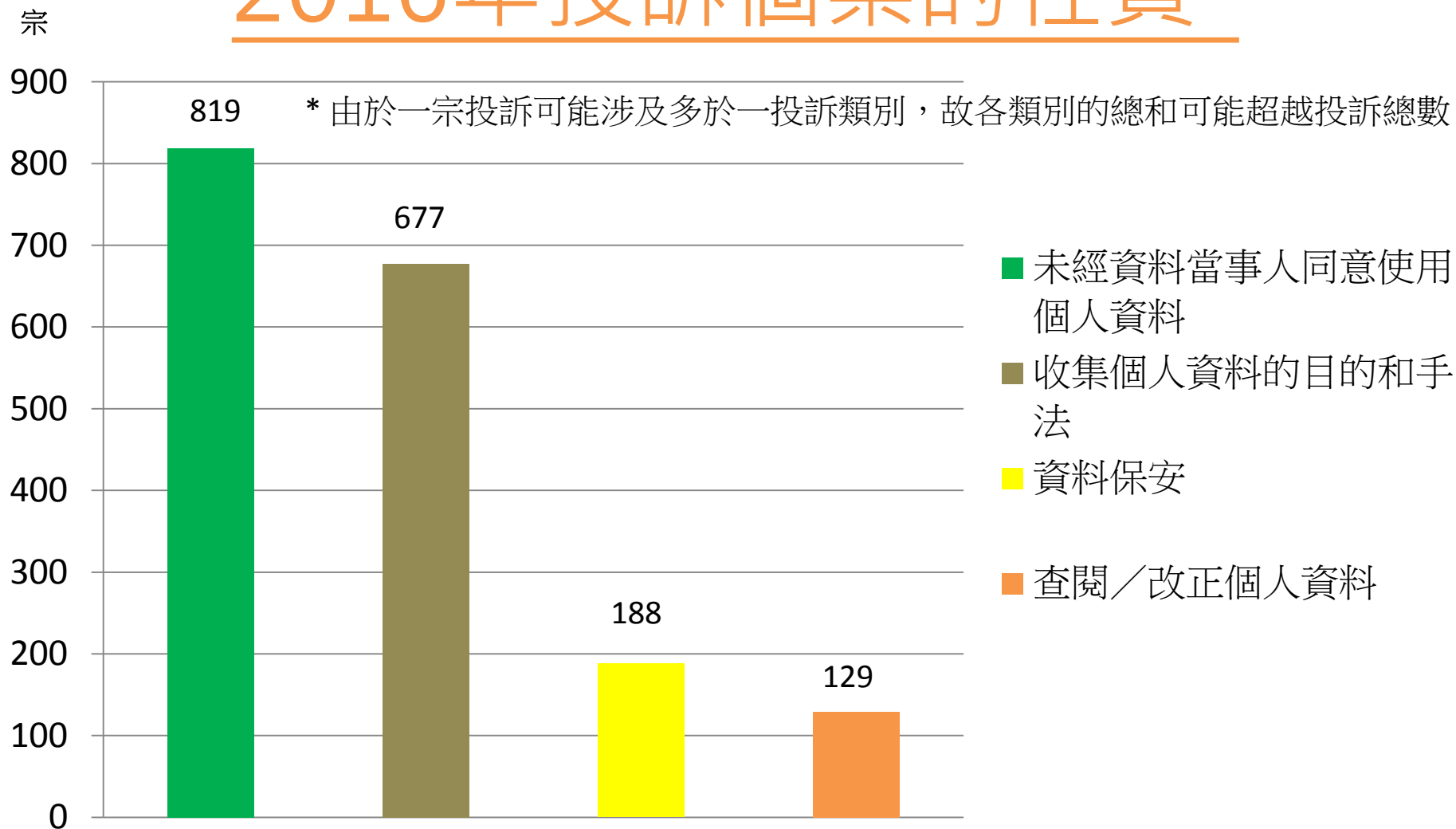
被投訴者類別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 (行業)



2016年投訴個案的性質*



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查詢及投訴個案

年份	查詢個案(宗)	投訴個案(宗)
2016	1,809	393
2015	2,201	322

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查詢及投訴個案

年份	查詢個案(宗)	投訴個案(宗)
2016	396	264
2015	312	156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年份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有關的總投訴(宗) *	與社交網站有關(宗)	與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有關(宗)	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宗)	網絡欺凌(宗)
2016年	229	86	61	91	26
2015年	241	90	71	85	22
2014年	206	99	58	57	34
2013年	93	45	22	42	6

* 由於一宗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投訴類別，故各類別的總和可能超越投訴總數

10

選舉活動

- 共有**73**宗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投訴，主要與同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
- 大多數投訴人反對在未取得他們同意前，其個人資料被用於選舉活動
- 公署於**2016年7月**出版《競選活動指引》圖鑑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競選活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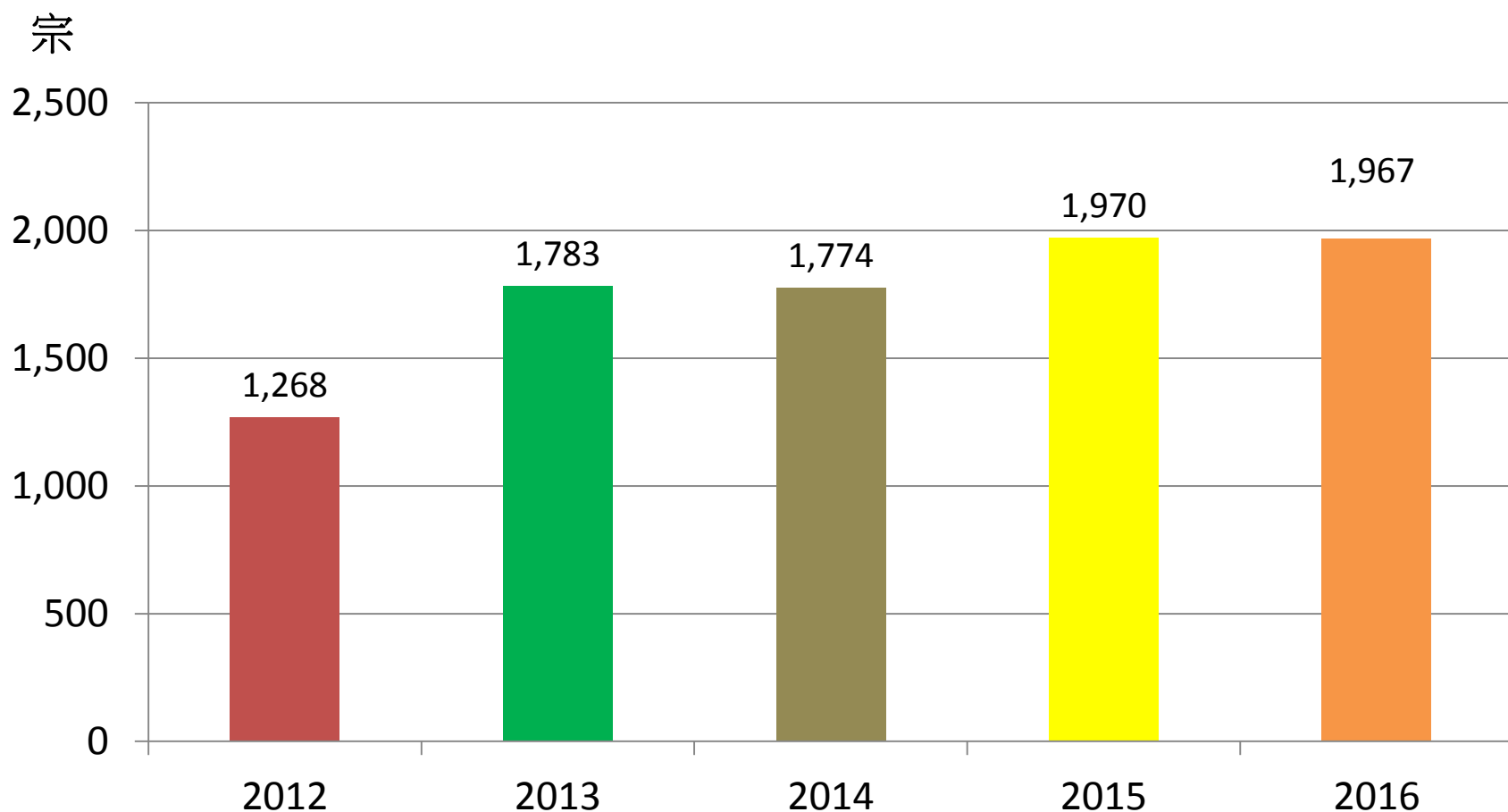


投訴個案

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明白與選舉活動相關的私隱關注及遵從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相關的規定，現提供以下4個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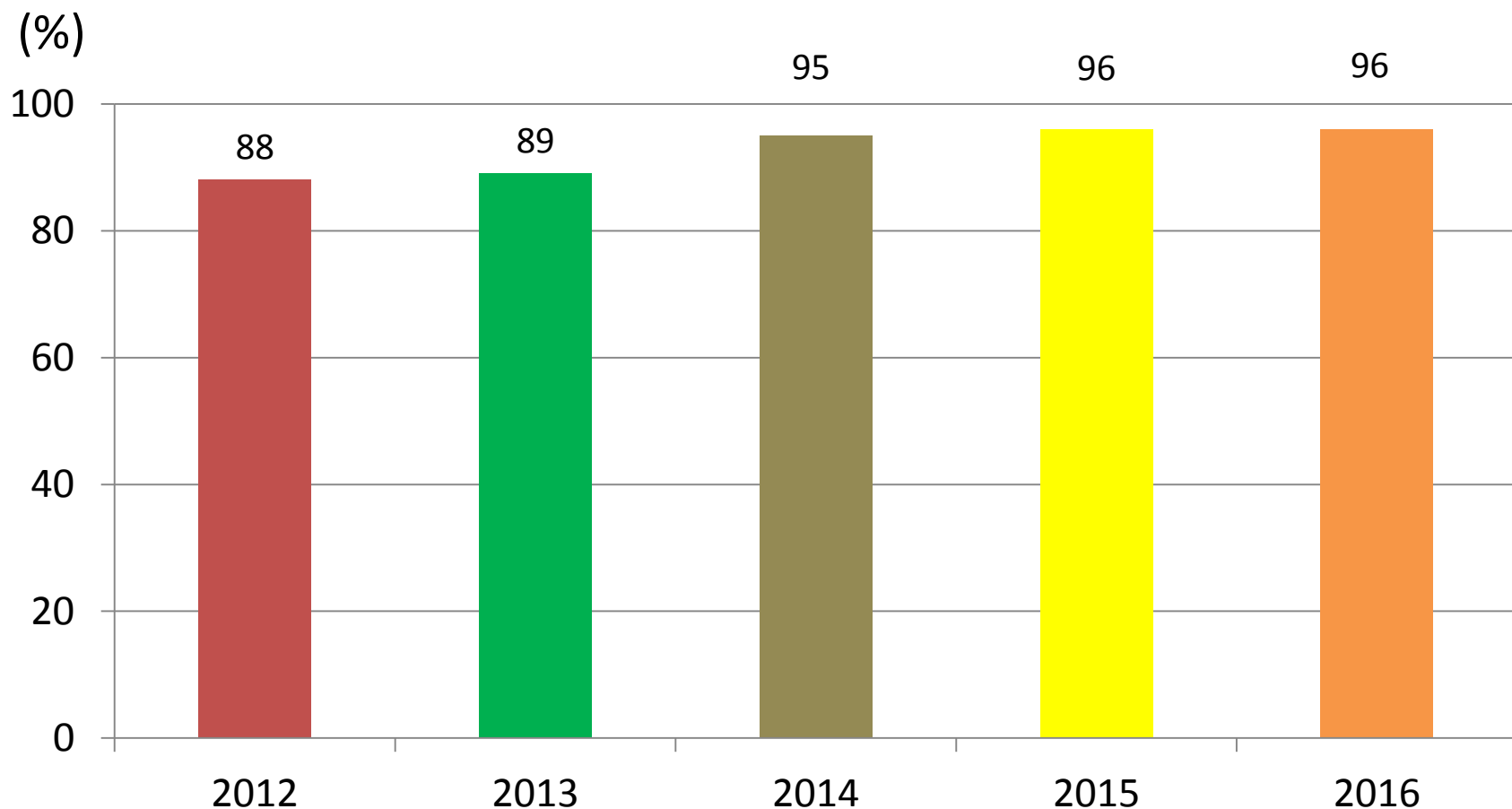
個案1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個案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個案3 個人資料的保安	個案4 個人資料的使用
投訴人就僱傭津貼尋求一名區議會議員協助時，向該名議員提供了他的名字及電話號碼。後來，該名議員在未得投訴人的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選舉宣傳用途。該名議員宣稱在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該名投訴人已獲口頭通知他的個人資料會作聯絡用途。 因應這宗投訴，該名議員同意向個別人士提供書面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說明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競選用途。	投訴人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尋求政黨協助，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示該政黨在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先取得投訴人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投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該封電郵的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他的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示該名議員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示該政黨應修改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競選用途”及刪除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完成處理投訴的個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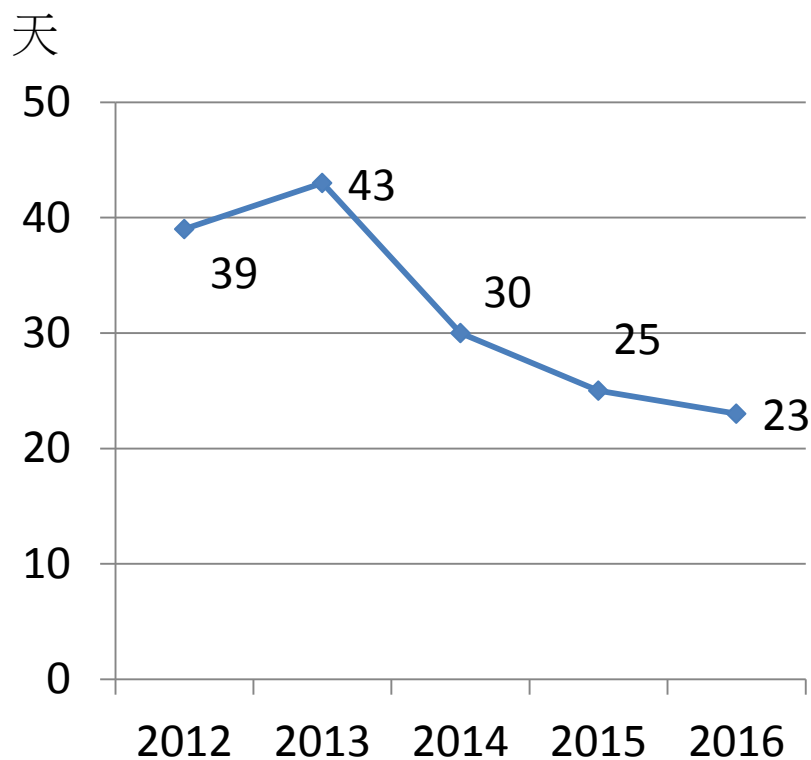
180日內完成處理投訴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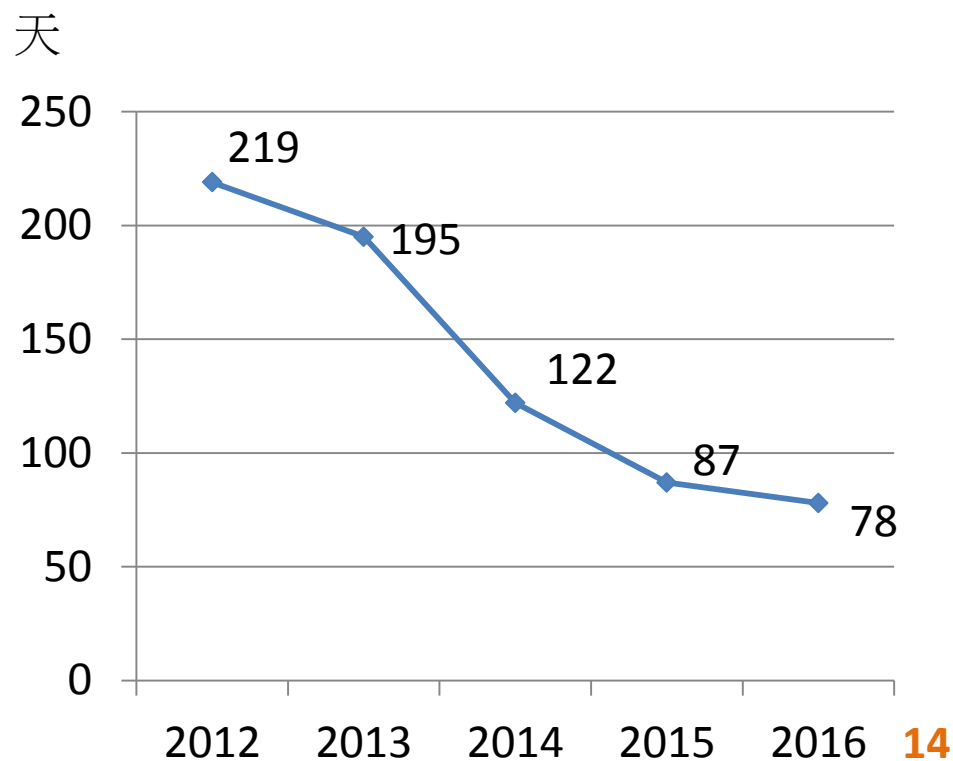
13

完成處理投訴的平均時間

簡單個案
(沒有向被投訴機構查詢
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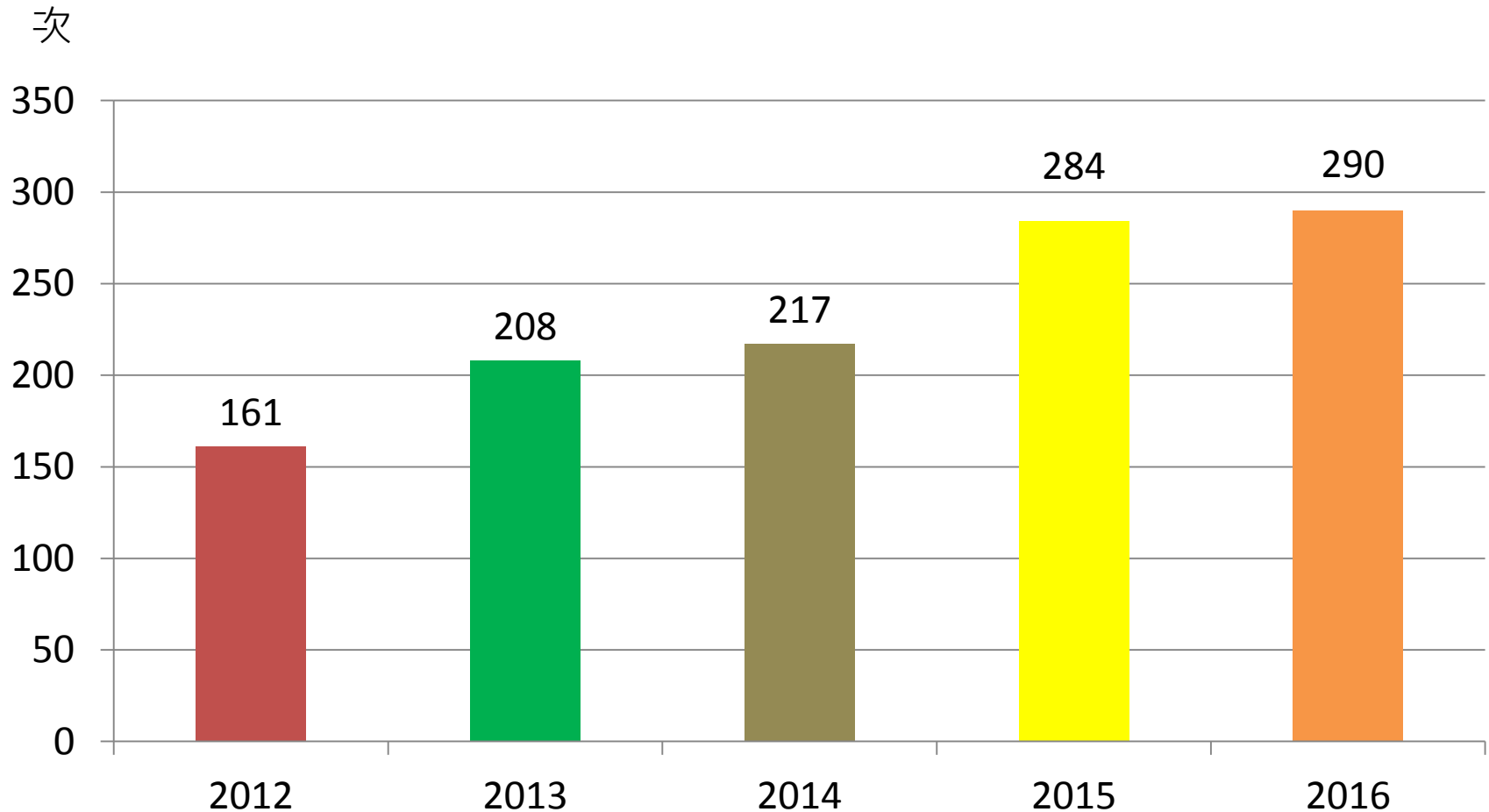
複雜個案
(有向被投訴機構查詢的個案)



資料外洩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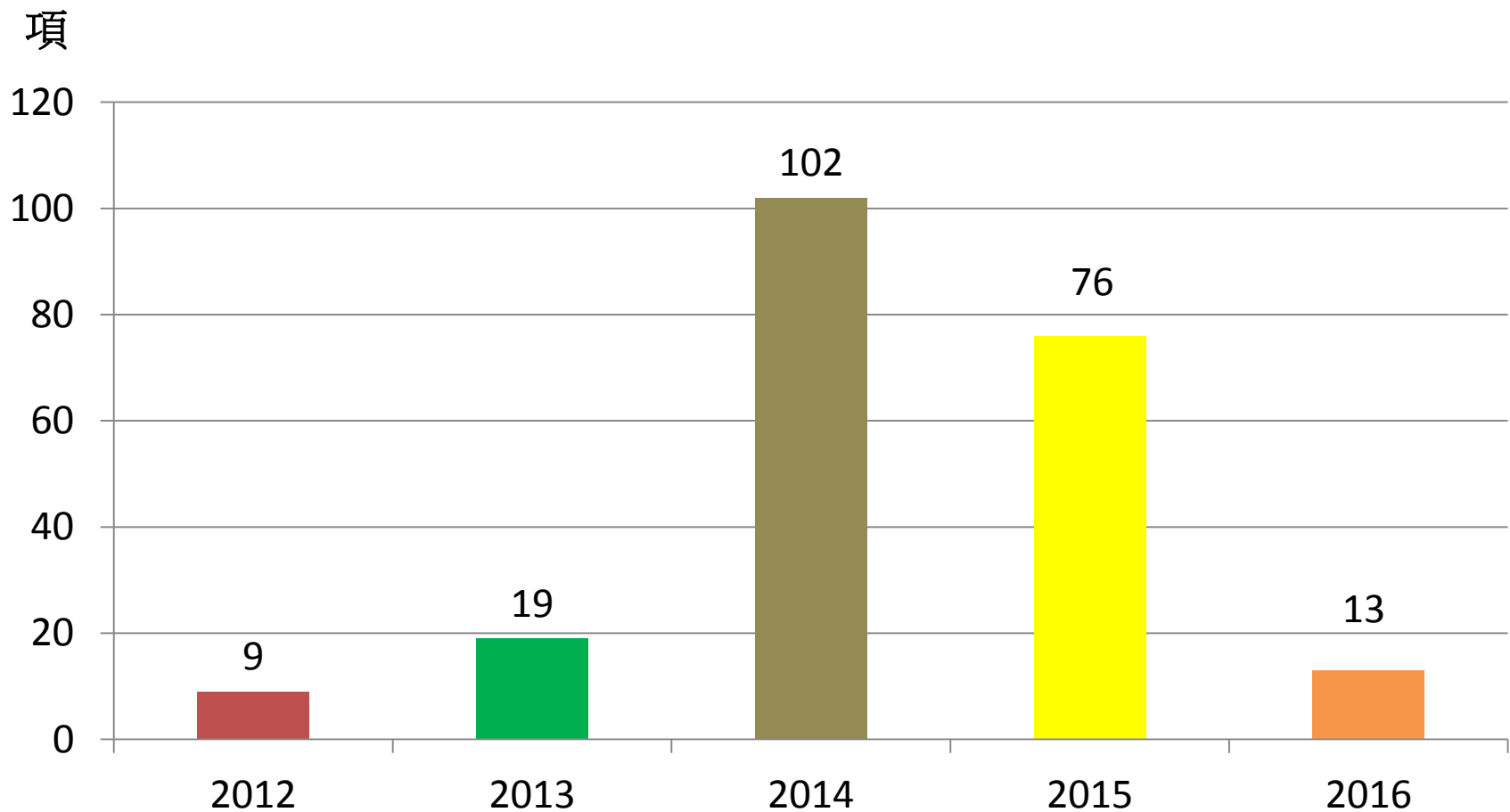
年份	接獲通報(次)	牽涉人數(人)
2016	89	104,000
2015	98	871,000

循規審查



16

主動調查



17

視察

- 公署主動對一間收集及保留大量客戶個人資料的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進行視察
- 目的是協助專員為地產代理界提供建議，以促進業界遵從條例的規定



18

執行通知及檢控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發出警告信 (次)	27	32	20	17	36
發出執行通知 (項)	11	25	90	67 ⁺	6
轉介警方考慮作出檢控 (宗)	15	20	20	30 [*]	112 [^]
法庭定罪 (宗)	2	0	1	6	5

+ 其中57份項與匿名招聘廣告調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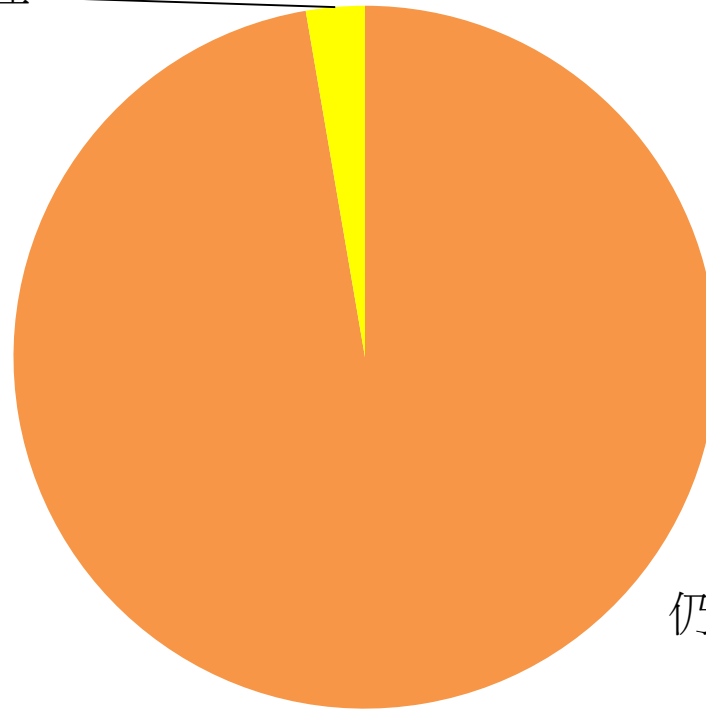
* 其中28宗屬懷疑涉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 直至2016年年底，109宗警方仍在處理 中，3宗已終止處理 (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案件)

直接促銷：由公署轉介警方 作刑事調查的109宗個案

已終止處理

2.7%



仍在處理中
97.3%

20

直接促銷：檢控個案及定罪紀錄

- 共有5宗檢控個案，3宗有定罪紀錄
- 其中一宗的被告人被法院就每項控罪各判罰80小時社會服務令，同期執行。



21

回應 / 審核草案工作

	機構 / 部門	本公署的意見
1	司法機構政務處	在高等法院紀律處分程序不披露律師名字的法律修改建議
2	選舉管理委員會	(i) 立法會選舉；(ii)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iii)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3	食物及衛生局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草擬《旅遊業條例草案》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多車道自由流收費系統概念驗證研究的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合規審核

22

回應 / 審核草案工作

	機構 / 部門	本公署的意見
7	發展局	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律草擬指示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最新草擬條文
9	海事處	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的安全措施的立法建議
10	保安局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實施識別投資者機制的建議
12	運輸及房屋局	實施以專營權模式運作優質的士計劃的建議

23

回應諮詢

公署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公眾參與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於2015年12月2日生效，互通系統於2016年3月正式啟用
- 就保障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出版了兩份單張
- 2017年3月14日為醫管局和其他醫護提供者主持培訓講座



規範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 條例第33條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定下嚴謹的規管

- 「白名單」



- 公署已發出指引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指引資料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第1部：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3條禁止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符合條例列明的例外情況。這個跨境轉移限制的目的是確保被轉移的資料會獲得相當於在條例下所提供的保障。

雖然第33條尚未實施，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為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本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在第33條生效之後，關於進行跨境資料轉移應該遵守的義務。所有禁止資料轉移的例外情況亦於本指引內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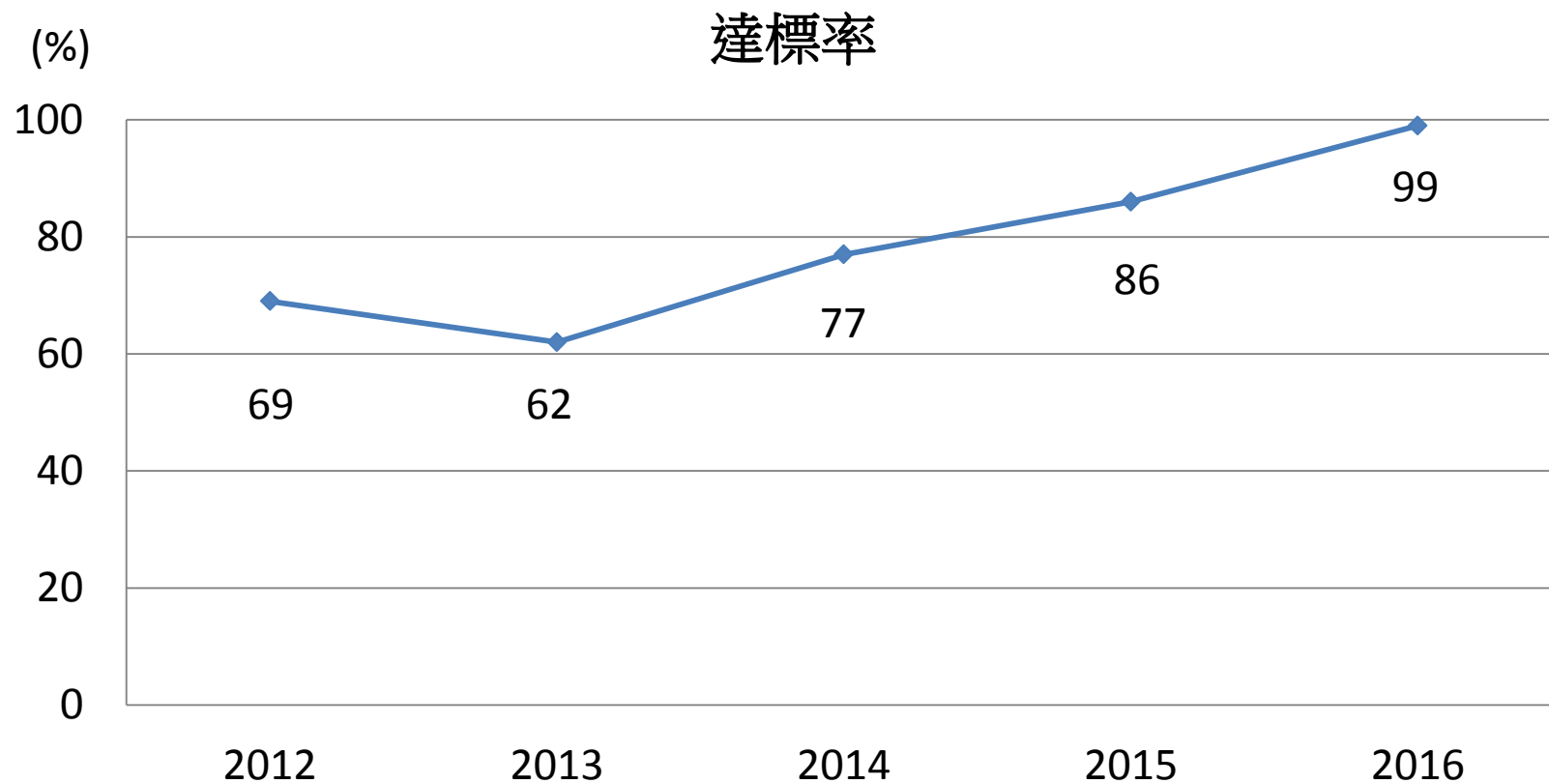
(e) 該資料憑藉條例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或

(f) 凡假使該資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便會屬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該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資料不會在該地方以該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第33條與保障資料原則

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

「45日法定時限」



法律協助計劃

	2013 (4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年中處理的申請 (宗)	16	15	19	15 [^]
批核申請 (宗)	1	1	--	4

[^] 直至2016年年底，9宗申請已完成處理，餘下6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28

私隱管理系統

-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的保障個人資料策略
- 提倡機構把保障個人資料提升為良好的管治必要責任
- 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



29

私隱管理系統

- 以下行業的機構已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5 間保險公司

9 間電訊公司

5 間其他行業的機構

推廣及公眾教育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大型推廣及教育活動	16	16	20	20	18
總參加人數	46,657	58,979	141,443	260,223	193,260



推廣對象：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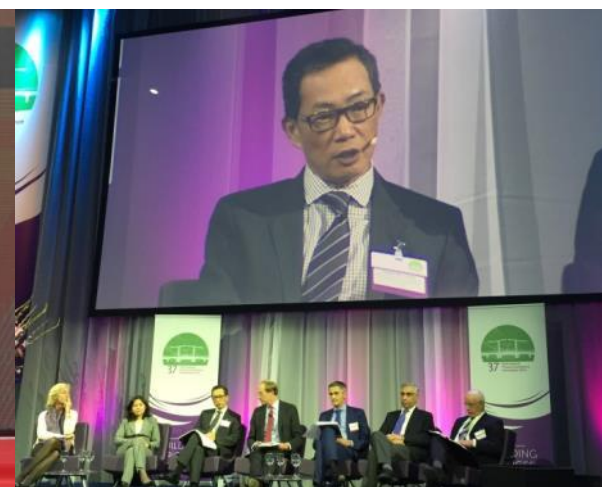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大學保障私隱活動 (參加人數)	2,570	33,299	35,000	39,626	43,424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學校夥伴數目)	42	44	69	111	125



32

專題講座、研討會及研習班

- 舉辦了255次專業培訓班、講座和研討會
- 參加者來自超過420間機構
- 參加人數達25,800人 (比2015年上升38%)



論壇

- 2016年4月舉辦「研發流動應用程式，顧及私隱和保安論壇」
- 專員及公署高級職員應邀出席超過20場演講、研討會及講座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會員數目增至588，較2015年增加9.9%
- 為會員舉辦了三場講座



電視節目

- 2016年3月製作「私隱神探」全新教育短片
- 公署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私隱何價II》電視節目，於2016年7月至9月期間播出，內容包括閉路電視監察、直銷、網絡欺凌等



出版及修訂刊物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發出的資料單張、指引及實務守則 (累計)	32	39	52	70	86



公署網站

- 致力加強主網站 pcpd.org.hk、及兩個專題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和「兒童私隱」）的資訊
- 主網站已連續兩年取得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網站組別）
- 「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更首次榮獲該嘉許計劃的金獎，而「兒童私隱」專題網站亦首次取得該網頁嘉許計劃的銀獎



38

國際聯繫

- 響應「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
(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 的全球聯合行動
- 2016年4月至6月檢視智能健身腕帶及物聯網裝置對私隱帶來的挑戰及影響，以提高相關生產商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教育使用相關裝置的用戶應如何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



2016 年智能健身腕帶的 私隱政策透明度 抽查報告

2017 年 1 月

2017年的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a)	2017年9月舉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
(b)	為歐盟將於2018年生效的資料保障法規與條例作比較研究
(c)	繼續協助政府及私人機構推廣及建立私隱管理系統
(d)	推廣公眾教育，加強公眾認識私隱保障的權利和培育尊重別人私的文化

40

報告完畢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